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公共工程拆遷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7603

702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府以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6 日府地發字第 09730707100 號公告本市○○園區區段徵收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及住戶準備拆遷，並於公告事項四載明該區段徵收範圍應拆除建築物之住戶，在該公告 2 個月前（即 97 年 4 月 25 日前）設有戶籍

並有居住事實者，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不合者不予發給。嗣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8 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以其於本市○○園區第 2 期拆遷範圍內之門牌號碼本市北投區○○街○○巷○○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設有戶籍，設籍戶內所有人員均已遷移新址，向本府申請核發人口遷移費。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之戶內人員皆未於拆遷公告 2 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不符，乃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76037026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核發人口遷移費。

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於拆遷公告後有出生新設戶籍之人口變動，原處分基礎事實已不存在，乃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7612

751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07603

7026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

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